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泰兴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挚富”）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各被担保方的额度可以进行调剂。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具体担保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二、上述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兴挚富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申请人民币72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方式为售后回租，由公司为其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泰兴挚富拟近日与浙银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兴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5日

注册地点：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庆东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金敏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泰兴挚富 91.125% 股权

其他说明：经查询，泰兴挚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日，泰兴挚富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20.54	6,812.00
净资产	1,562.36	2,215.64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19.91	1,460.93
利润总额	-864.88	-1,598.11
净利润	-653.28	-1,226.61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泰兴挚富与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出租人/买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供货人）：泰兴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法人保证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租赁本金：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720 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全部租金、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

5、保证期间：本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余额不超过25,077.1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56%；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500万元（均为以子公司自身债务为基础提供的反担保），占公司2023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1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泰兴挚富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